关于《广州市海珠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实施方案》修订情况的说明

按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现就《广州市海珠区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1. 修订原因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通知》（穗教规字〔2023〕4号）文件精神及我区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等原因，为确保我区积分制入学政策的严谨性和合法性，我局会同区相关部门对《方案》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过程

在《方案》修订过程中，我局充分开展调研论证：

**一是做好调研分析**。深入研究近年海珠区开展积分制入学工作情况，分析测算拓宽积分制入学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惠及面后，区内学校学位承载能力，及时做好部署。**二是充分征求部门意见**。《方案》修订阶段，通过组织专题研讨会、发函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征集部门意见并予以研究吸收采纳。经反复论证，《方案》修订后，预计对拓展来穗人员公共教育服务将产生积极作用。

三、修订内容

修订后的《方案》条目数量共11条，与原文件一致。涉及修订的条款共4条，其中1个条款为拓宽来穗人员申请积分制入学的条件，另3个条款主要是约定部门职能、明确文件时效。

特此说明。